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片区主要支路污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片区主要支路污水管网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10375.27901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02.8732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